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 對談紀實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林房價教授：

我有三個心得要向各位報告，同時也有三個問題要向各位請教。

- 一、以全民運動方面來看，如果是以全民運動的策略目標應該減少對政府經費的補助與依賴，最好是零補助，所以要達到一個有計畫的長期目標，唯一的方法就是全民運動應該與運動產業做結合，以上為第一個心得。
- 二、我們推展全民運動應該生活化的、社區化的，讓每個人都能很容易的找到運動場所，也會去參加運動而且用很低的價格就可以得到運動。
- 三、總結今日下午所有學者的內容，推展全民運動除了人口倍增計畫以外，我有還有另外四點：1、運動人口規律化；2、觀賞人口倍增化；3、運動場館活絡化；4、運動賽會優質化。運動賽會要有人看一定要夠精采，運動賽會要有人參加，一定要夠有趣味。所要如兼顧高品質與趣味化就是優質化，要如何達四化呢？事實上根據運動倍增人口計畫經驗，我有三個問題想就教各位教授：

- (一) 政府的政策或計畫通常是一個量化的尺度，那全民運動的效果跟效益，事實上它不只是量化的，它經常是質化的尺度，那我們如何結合這兩項尺度讓經建會同意？
- (二) 在政府的部門經費當中，經常門跟資本門通常是分開來在不同的單位及部門，若要做結合有時候部門會各自為政，請問如何做一個整合？
- (三) 若要達到社區化及生活化，事實上它涉及許多單位，例如運動設施處等其他單位，那請問由誰來主導？誰來整合？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葉于正課長

針對剛剛的建構及活化的問題非常棒，以我們新竹縣來講如何催生如何活化，其實第一個問題就有關催生體育場的問題，我們新竹縣從民進黨執政以來體委會成立已十年，我們在體委會爭取不到一毛錢來蓋體育場館也沒有文物室，我們自立自強、苦中作樂我們也已經有了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還有九項綠建築的體育場館，在今年我們也做了體育文物室及所有的體育人物誌及行銷，這是第一點。我要說的是在體育場館的催生過程中絕對不能有藍綠的政治色彩。有關分享的部份，我們縣長認為新竹縣的體育場館不是新竹縣所擁有的，而是全民所共有的，我覺得這樣的想法很棒，我當初也很懷疑，但真的實現了，因為高鐵的原因，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所以縮短了體育場館的距離，新竹縣的體育場館在一個市中心裡面，那新竹市辦了全中運我們完全支持，苗栗縣要辦 98 全中運我們也完全支持，完全沒有一個藍綠的色彩。有關體育場館開放的部份，體育場館蓋的越多，跟各位講一個體育場館要使用起碼要一至二十萬，怎麼樣把它適當開放給民衆還沒有入憲，運動權就達到人權，因此新竹縣的方法就是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我們新竹縣運動場晚上也有開放，歡迎大家蒞臨，我們很多人從當中得到了很多的感動。再來就是建議各位學者，在學校的部分絕對不要放棄，體育在這部分真的是相對弱勢，所以可想而知體委會比其他部會更加的弱勢，我想再怎麼弱勢還是可以做。怎麼樣抵抗使我們的體育場館更加的純淨，因為我知道有很多的場館有很多的勢力介入，我現在想問的是如何排除如何抵抗勢力介入體育場館？建議開辦專業委外的班級，像我現在沒有任何受訓，但我已在 OT 我們的游泳館了，這是非常危險的，幸好自己是學法律的還可以自修，所以在此建議多開設這樣的課程。最後是企業的部份，我們不能一直靠政府，政府會沒錢，要補助也不會來這邊，建議體委會協助我們找家企業協助，初期引導的部份很難做到，但我還是提一下，謝謝。

### 湯金蘭教練：

擔任射箭教練 18 年，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競技運動上面，近期因為全民處的彭處長給我一個機會了解身心障礙朋友參與運動的部份，那今天講到場館的部份就教於三位主講者，我們所使用的場館設置是否都有將身心障礙的朋友的設施的便利性或是無障礙空間都考慮進來呢？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設施處謝季燕處長：

基於職責為各位做一個報告，在王慶堂教授 present 他的論文之前，我和他交換意見，在王教授的 114 頁和 116 頁，有提到說高雄市為了 2009 世界運動會興建世運主場館這部分，謝謝王教授效率奇高，馬上在 powerpoint 做更正，這個場館是由敝會（業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興設，我想，這不是小朋友吵架要去爭說我的你的，當然我們也不是在劃清說南北都是均衡、沒有偏誰。這個背後，據我半年來的參與，覺得最重要的價值和意義，在於為什麼這個主場館，是體委會第一次，自己不是工程單位，而去委託高雄市政府來興建，我個人半年來的學習跟體認，我覺得有兩個很大的意義，來跟各位分享，第一個是在於，我們國家已經到了整體規劃體育園區這樣的一個規劃階段，已經進入這樣的時代了，我們很少有機會可以



去做這一方面的表達；再來的話，在好多的一個場合，我們都聽到說，我們要爭取國際賽會的時候，我們缺乏比較好的場館，我們希望以後是有實際的這樣場合在。以上的說明，希望可以彌補一下主委曾經在一個場合做民調，這個場合是很 special 的場合，民調的結果很少人知道說，體委會做了這樣的一個努力，那這樣的一個努力也跟大家來共同分享。最後回應一下，我們新竹縣的體健課長跟場長，他說他是我的學弟，我們今天才認識的，我要講的是，在我們審核各縣市的體育設施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它的需求性及必要性，那我舉個例子，譬如說，這次南排四國競賽在上個禮拜，那麼我們嘉義市，大家知道主政的一個偏向，我聽到李副主委親自關心它，為什麼嘉義市今年提的案子很少。那我發現，也和場長課長講一聲，有一個美麗的誤會，我問我們同仁說新竹縣的案子這麼少呢？我們的共同結論說，它有工業科學園區在那邊，可能歲收都很多吧，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 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張文彥理事長：

想請問現在的運動設施以及大學院校新設立的運動場館是否也可以開放讓國內身心障礙者使用？鼓勵他們來運動，除了無障礙空間以外，是否可以讓他拿殘障手冊鼓勵他們出來運動，因為身心障礙者出來運動要搭乘交通工具來輔助，而且本身他們的生活費跟賺錢的能力確實是比較弱勢的族群，是否可享有這樣公共設施的鼓勵多出來運動，若像我自己的游泳池，進去要 100 元在外加一位志工陪游，所以也要幫他多負擔一百塊，然後還有交通的費用，我想這樣對身障者來說可以享有這樣的一個權益，身障朋友很多越來越不運動，越來越多的肥胖問題，不管是吃的問題身體健康的問題，不管是學校政府各個機關都希能幫助我們多多鼓勵身障朋友多出來運動，也希望能多徵召一些志工協助身障朋友一同健康活動。

建議，可否由「教育部」或「體委會」發文給體育場館、學校或其他的公、私立運動場及運動休閒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能免費使用。

#### 中興大學體育室陳進發教授：

- 一、辦體育相關活動（競賽或表演...），不一定需要許多經費，體育志工、人力資源可協助節省大部分的經費支出，重點在如何規劃、運用體育志工。體育志工的來源應該是包羅萬象，不限體育相關人士，只要願意奉獻心力在體育相關活動上，均可以網羅協助部分工作。
- 二、體育相關單位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它可提供快速廣泛的服務，更



可節約人力資源的浪費。

- 三、體育活動需透過企畫專業人才，結合平面、電視媒體才有商機，較有機會發揚光大體育相關活動。
- 四、大型運動場館應連線網路呈現借用情況，提供欲舉辦活動者方便規劃使用場地，也可避免大型運動場館的閒置。

### 王慶堂助理教授：

- 一、其實場館設施的閒置是因為政治力的介入，政治力牽涉越深的公共設施，他的閒置力就越重，在整個現況來說很難擺脫，但我希望能將他降到最低，這是首先對新竹縣的一個回應，在結論時最後希望我們主管能夠秉持著一個專業及嚴格去執行與控管，以上是第一個回應。
- 二、經資門的整合部分，其實在整個的預算上面，體委會百分之 90 幾以上都是資本門預算，那在這麼多的預算裡面，民國 90 年時一年從 1800 萬降到 1000 萬左右，但資本門都非常的高，我們剛剛講到兩個部分，第一部份是建構或建置，第二部份就是活化，那建構，建置所使用的經費應該是值得堆積的，在活化的過程的每筆支出裡都是經常門，在運動設施處的經資門的經費配比方式，在一個失衡狀況之下，活化的措施就變的較難以推動，所以建議體委在經資門上做適度的調整，那有助於我的運動場館設施活化策略的方案，才有充裕的經常門來資助這麼計畫的一個推動。有關身障的運動空間，希望可以建設出友愛的良好運動空間，其實目前的運動設施它主要都植基於建於技術規則的無障礙設施規範，但是這是給一般人所使用的規範，但對肢體障礙或是視覺障礙的空間規劃上面來講，他都是屬於一種路過或進入的基礎規範，但在使用時他並沒有做這相關的部份，我在民國 86 年時曾做過全臺北市的游泳池調查，如何整個建築技術規則的標準呢，就百分之三，這是一個極低的比例，所以使用者的空間我們現在應該去調整一下，事實上我在 87 年時在體委會的科長任內曾提出一個無障礙體育館計畫，我在 84、85 時連去好幾趟的日本，在橫濱有一座規劃很好的體育館，所謂的福祉設施，給銀髮族及身障者所使用的體育館，裡面的導盲犬犬舍及設施都規劃的相當的好，而在大阪有一座在 40 年前蓋好的體育館，就一個專屬給身障者專用的體育館，因為他們的游泳池水溫必需維持在 32 度以上，跟我們平常所游的 23、24 度的差距是相當大的，事實上是有必要一個專屬的體育館，可能現在來講可能過去沒有公益彩券的收入，所以政府建設身障者專屬的體育館有



較大的困難，希望有公益彩券及未來有運動彩券過程後，是否能在都會區使用密度高身障者密度集中的環境及公共設施上興建一個較好體育，以上是針對幾點的回覆。

#### 官文炎教授：

根據王教授的部分我要再補充一點，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聽說有機會改建成身障者專屬的運動中心，這會牽涉營運等其他問題所以還需要再討論。回應有臺體全民運動林教授提到有關能不能社區化、學校化及生活化，我最近看一本書叫做李鳳山老師的名詞，很多幫他促銷的都說：你不用健康，以後健康就不用你。我真的是從運動健康的角度去告訴他們不運動會有怎麼樣的後果，我想有時候價錢多少，他也不理會你，但是跟他說你身體可能會怎麼樣，所以建議從健康的角度切入，可能對他會比較有幫助，謝謝。

#### 呂宏進場長：

針對我自己比較熟悉的業務來講，場館這部份最基本的就是法制化，你本身又是學法的，不知道你們的管理要點不知道有沒有經議會通過，我們管理要點是報議會通過，當議員有過分的要求時，其實我們會請他出來，這是所以議員所講的部分，這是所有議員通過的那我們不能違反規定，這也是只能防禦一點點不能防止全部，事實上有些事情是我們能做不能說的，所以會後可再與你做交流，從很多的經驗知道，例如：今天議員要來看棒球你要不要讓他進來，你要不要讓他進VIP室，這些都是技巧性的。第二個部份，特殊障礙者的部份，以我們板橋體育場的話身障者都是半價的，一人可以辦一次免費的，例如說我們身障者是半價但陪伴運動者是免費的，停車場部分三小時內皆為免費，這是我們目前的現況，不過，我們臺北縣目前有在規劃做小巨蛋，那我們也會討論在身障者的設施部分是否要作加強，剛剛湯金蘭教練也提到這一部份，那我們再一併做努力，畢竟要建設一個專屬身障者的運動設施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努力來做，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

#### 鄭志富院長：

我想從過去教育部到現在的體委會，包括我們楊主委上午的一個政策說明，運動場地設施的規劃一直是國家體育的重要政策之一，我們投入在這樣的經費其實不少，可能各位比較到不管是德國的黃金計畫或是世界先進幾個國家，我們都還有所不足，未來在整個資源整合的質跟量的提升，應該是有一個具體的方向，綜整剛剛各位主講者及各位詢答者我規列了



列三點：

- 一、為了配合我國未來辦理大型國際賽會，新建國際級標準場館、在興整建時區域的考量、資源的整合以及能夠結合運動、生活、文化、藝術，那麼才能永續經營成為最完美的運動園區。
- 二、在全民運動的規劃上，他的多元性不管是運動種類、或是在年齡層面上，未來在整合現有的運動場地設施應該要顧及到城鄉的平等，以及民衆的需求，當然，我更希望除了中央能籌措經費之外，地方政府也能夠共襄盛舉，要多多規劃多元而且容易到達容易實施的運動場所，當然有關無障礙空間的設施，應該未來朝向所謂進步國家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運動場館的的規劃方向。
- 三、最後，若要讓運動場館活化，最重要是一個價值的創造，若運動場館只是一個單純的租借，基本是他只是一個經費的挹注，如果我們把大型場館準備為大型賽會，做為國民生活尤其重要的一個運動場所，我們所創造的不是金錢，更是健康，讓我們一起位健康的國民健康的臺灣加油，謝謝。